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检测与评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检测与评定-A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1 人，营业收入为5497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18.5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年9月23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TGC[GK]20260006 第 1 包 2026-09-23 11:14:12
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6-09-23 11:06:41